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9.05.019

事件触发词与事件同指

黄 婧

(武汉大学 文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事件触发词是事件概念在词和短语层面的投射,是事件识别的基础和凭借。事件的内涵、外延及语言表征大于传统意义上的触发词,触发词只是判定事件意义和类型归属的指示和标记,语篇理解和事件抽取实际依赖事件同指词,其集合构成事件同指词群。事件同指词群的产生基于言语本身是一个“客观事件”、“认知事件”和“言语事件”组成的复合事件过程,通过不同认知和语用机制,投射为互为补充且对同一事件的不同视角、不同层次的指称和陈述。其中,隐喻和转喻是事件同指的常用认知机制。

关键词:事件触发词;事件同指;事件同指词群;客观事件;认知事件;言语事件

作者简介:黄婧(1990—),女,河南信阳人,武汉大学在读博士生,主要从事语义学、认知语言学及自然语言处理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ZD18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7-ZZJH-477)

中图分类号:H13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9)05-0121-07 **收稿日期:**2018-12-11

一、引言

事件触发词是最能表示事件的词或短语,是事件识别的基础和凭借。事件识别是判断特定词或短语所属的事件类别,本质上是一个分类任务。当前应用较多资源有 TimeBank 语料、以自动内容抽取为主的 ACE 测评语料,以及面向中文的有中文突发事件语料库(Chinese Emergency Corpus, CEC)^①。为了避免数据稀疏问题,提高事件识别效率,常常需要对触发词表进行扩展。基于《同义词词林》的触发词扩展方法是目前国内的主流方法之一,不少学者通过此方法在事件抽取任务中取得较好效果^{②③④⑤⑥}。但当前触发词分类主要基于理性概念意义,基于《同义词词林》的事件触发词识别和扩展本质上也是理性意义的识别和分类问题。^⑦而语言一旦进入交际层面,除了概念意义上的等值和相近关系外,还有一些认知和语用因素影响着我们z对触发词所指向的事件内容的认识和加工,如:

例(1)上周,一场超强暴雨肆虐中国南方,夺去了近百人的生命。

① 刘炜,王旭,张雨嘉,刘宗田:《一种面向突发事件的文本语料自动标注方法》,《中文信息学报》,2017年第2期。

② 赵妍妍,秦兵,车万翔,刘挺:《中文事件抽取技术研究》,《中文信息学报》,2008年第1期。

③ 付剑锋:《面向事件的知识处理研究》,上海大学,2010。

④ Qin B, Zhao YY, Ding X, Liu T, Zhai GF:《Event type recognition based on trigger expansion》,《Tsinghua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10年第3期。

⑤ 轩小星,廖涛,高贝贝:《中文事件触发词的自动抽取研究》,《计算机与数字工程》,2015年第3期。

⑥ 杨建林,王文龙:《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抽取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16年第4期。

⑦ 《同义词词林》以词的义项作为收词单位,多义词分别收入不同词群,对词义聚类已经描写得非常周到。但事件归类与词义分类并不是同一项任务,下文将主要针对两项任务的不匹配之处讨论其认知机制和表现形式。

例(2)3月11日在宁夏发现超级细菌感染案例。

例(3)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发生自杀式袭击……有目击者称,袭击发生后,附近区域浓烟滚滚。

例(4)四川发生强烈地震,造成100人受伤。

例(1)–(4)的示例在ACE、CEC语料库中鲜有涉及,只有ACE的标注手册中谈到“夺去……生命”这种名词触发词已转化实体的事件,将其主要动词“夺去”标注为触发词。而这种说明属于规定性的,并非解释性的。

那么,例(1)–(4)中谓语部分与一般所说的触发词有何不同?如果不能与《同义词词林》中的常用触发词对应,它们触发了何种事件?例(4)中“造成100人受伤”与“100人受伤”在事件类型上有何异同?这些“不寻常”的事件触发形式形成的内在机制是什么?本文将对照ACE、CEC语料库中的事件分类和《同义词词林》中的概念分类,对事件触发词与事件间的表示与互动关系、认知理据及部分表现展开研究。^①

二、事件类型与事件同指

(一)事件触发词与事件类型

ACE2005将事件识别任务中的“事件”定义为由事件触发词(Trigger)和描述事件结构的元素(Argument)构成。事件类型及其子类型都包含一套潜在的参与者语义角色。这些潜在的语义角色由实体充当。事件检测与识别主要针对特定事件类型,它们包括8种事件类型和33种子类型:

Life 出生、结婚、离婚、受伤、死亡

Movement 运输

Transaction 所有权转移、资金转移

Business 公司成立、机构合并、宣告破产、机构关停

Conflict 袭击、示威

Contact 会晤、电子邮件

Personnel 任职、离职、提名、选举

Justice 逮捕、释放、审判、指控、起诉、定罪、判刑、罚款罚金、处决、引渡、宣告无罪、上诉、赦免

在具体操作层面,ACE所制定的事件触发词的标注条件很宽松,除了句中谓语动词,其他动词或名词化结构都可能作为事件触发词,如例(5)两句中的“破产”均可视为事件触发词:

例(5)a.北京“王麻子”剪刀宣布破产清算工作展开。

b.天宇公司破产了。

CEC在此基础上对可标注和不可标注的名词和动词事件触发词进行了分类,可标注的触发词类型共包括7种:突发事件(emergency)、移动事件(movement)、声明类事件(statement)、原子动作事件(action)、操作事件(operation)、状态改变事件(statechange)、感知事件(perception)^②。其中9类高频事件的事件触发词有:

表1 CEC中9类高频事件及其触发词

事件类型	事件触发词(指示词)
地震	地震、震感、余震……
交通事故	车祸、追尾、撞车……
恐怖袭击	袭击、爆炸、劫持……
食物中毒	中毒、呕吐、恶心……
火灾	火灾、着火、燃烧……
伤亡	死亡、丧生、受伤……
损失	倒塌、损坏、烧毁……
救援	救治、施救、援助
移动	赶赴、赶到、送往

从ACE和CEC的定义和分类可以看出,事件触发词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事件触发词是事件类型词的上位、下位概念及同义、近义词或词组,如:

① 本文语料主要来自项目组标注语料,部分来自CCL语料库。文中的事件类型和概念类型分别参照CEC及《同义词词林》中的分类。

② 刘炜,王旭,张雨嘉,刘宗田:《一种面向突发事件的文本语料自动标注方法》,《中文信息学报》,2017年第2期。

火灾—着火(同义词)
 损失—损坏(近义词)、倒塌(下位词)、烧毁(下位词)
 袭击—劫持(下位词)

二是,事件触发词是事件表征或事件要素的词汇表示,如:

中毒—恶心、呕吐(事件表征)
 地震—震感、余震(事件要素)

总的来说,这两个常见语料库对事件分类都基于意义和概念,对引言中提到的大量灵活使用现象关注不够。

(二)事件同指及其内在动因

事件是人类理解和认识世界的基本单位,凝固在语言之中,进入交际后呈现出不同的形式样态。但语言对于客观世界(包括事物和事件)的反映并不是镜像的,而是基于认知加工的间接反映。Jackendoff 将语言反映的对象称为真实世界(the Real World),将人类现实世界的认知加工称为映射世界(the Projected World)^{①②}。简而言之,“现实—认知—语言”是人类语言的基本原则^③。

因此,我们可以说,任何进入交际的言语单位都是一个由客观事件、认知事件和言语事件构成的复杂用法事件(usage event)。认知主体采取不同的识解方式在心智中对客观事件进行范畴化处理,形成认知事件^④。认知对现实的加工往往需要借助语言将其“固化”和记录下来,进入交际后码化和概念化,形成“言语表达”,这一过程可看作一个“言语事件”。客观概念是原型,言语表述为变体;客观事件是认知和言语事件的对象和基础,言语事件产生认知主体对客观事件的认知和识解结果,即为词、短语、句子等。三者内容和结构上具有同一性,换句话说,不同言语形式是对同一客观实体或事件的不同认知表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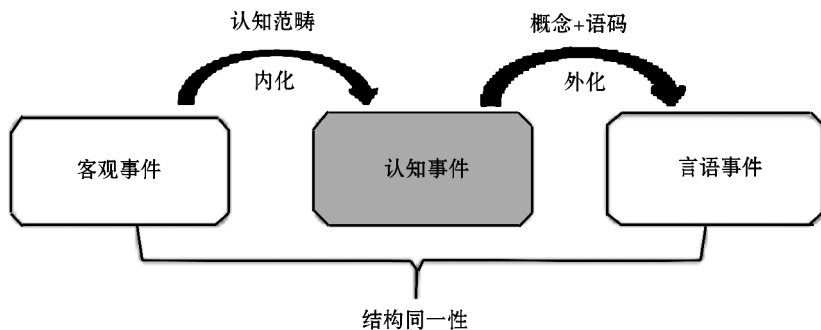


图1 客观事件、认知事件和言语事件投射关系示意图

同义词是客观事件、认知事件与言语事件相统一的典型案例。同义词既可以表述实体,如“妻子”通过世界各地和不同时期的认知主体的观察和加工,识解了她的不同特征,赋予“妻子”这一实体以不同的名称,如“Oikurema”(欧里庇德斯作品中出现,意为“照管家务的物件”)、“穿针婆”(云南黑彝)、“内人”、“当家的”、“爱人”等^{⑤⑥};也可以表述事件,如“死亡”,根据说话人、蒙受人的身份、立场等不同可表述为“罹难”、“遇难”、“受难”、“逝世”、“去世”等。

有时,非同义词也可表述同一事件。隐喻与转喻人类认识和表达事件的认知工具,隐喻所转移的不只是各个概念内在的属性,而是整个认知模型的结构、内部关系和逻辑^⑦,而转喻运作的矩阵域源于说话者对表达式意义的百科知识解读^⑧。他们都可作用于非同义词,在特定语境下表示同一事件。如人的生命周期被规约地概念化为从“来到”(arriving in)这个世界开始,走过一生(going through life),在死的时候“离去”

① Jackendoff, R.S.:《Semantic and Cognition》, MIT Press, 1985年,第28页。

② 曾国才:《语法构式的事件结构认知研究》,《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③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71页。

④ 曾国才:《语法构式的事件结构认知研究》,《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⑤ 王寅:《事件域认知模型及其解释力》,《现代外语》,2005年第1期。

⑥ Croft, W.:《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Cognitive Linguistics》,1993年第4期。

⑦ 弗里德里希·温格瑞尔,汉斯·尤格·施密特:《认知语言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1页。

⑧ Croft, W.:《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Cognitive Linguistics》,1993年第4期。

(leaving)或“离开”(departing)^①,把两类事件联系起来完成映射的是“人生是一段旅程”这一概念隐喻过程。在一个事件内部,我们还可以用其中一个或部分要素表达或指称整个事件。^②如用“去餐厅”这一动作指称“吃饭”这一动态性的事件整体,这属于转喻用法。

在句子层面,我们还会从不同角度引发(evoke)整个事件结构框架,并形成固定的模式,即事件图式(event schema),包括“存在”、“发生”、“行为”、“体验”、“拥有”、“移动”及“转移”七种^{③④}。事件图式是把那些最显著的参与者和某种类型的行为或状态结合,参与者在该行为或状态中充当不同的“角色”。如同样表示事件“天晴”,(6a)为“发生事件”,(6b)为“移动事件”:

例(6)a. The weather is cleaning up in an hour. (一小时内天晴了。)

b. The weather changed from cloudy to bright in an hour. (天气在一小时内由阴转晴。)

可见,无论是词汇层面还是句子层面,是概念表示还是隐喻、转喻等认知或语用表示,通过对客观事件进行认知加工,不同语法单位可从不同视角和侧面来指称同一类事件。如果说将围绕同一词义形成的若干词的集合看作同义词词群^⑤,那么这种围绕同一事件形成的若干语法单位的集合则可视作“事件同指词(句)群”,集合内各要素间为“事件同指”关系。

(三)事件同指与事件触发词

从上一节分析可知,事件同指的方式有纯意义的,表现为义素的增减和风格色彩的变化,这些词构成同义词群,目前多数触发词识别任务主要针对这一种触发词类型;也有认知影响下的意义变化甚至语形变化,如隐喻和转喻所构造的事件指称灵活用法。

事件触发词是事件概念在词和短语层面的投射,触发词所标志的本质上是事件的同指关系,在篇章中帮助我们进行语篇理解和事件抽取的是事件同指词。同指词以触发词的形式出现在篇章中,将有关事件背景知识激活,在事件概念上将触发词的字面意义与内涵意义链接起来,从而达到归类和定性的目标。有些同指词存在于词典中,有些存在于认知中,投射为短语或框式格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事件触发词不过是判定事件意义和类型归属的指示和标记。换句话说,触发词与事件类型及其内涵并不是严格的对应关系,也并非只有同义词才可作为同一事件的触发词。

三、隐喻、转喻与事件同指

囿于篇幅,下文将参考 ACE、CEC 所用事件触发词表及对事件类别的划分,初步讨论第二章第三节中事件同指的第二种类型中的隐喻、转喻表述情况,看看实际语言表现中隐喻和转喻在事件类型表达方面的功用和表达机制。

(一)隐喻与事件同指

隐喻作用于事件同指中最常见的是动词性隐喻,主要表现为语句中主语和/或宾语与动词之间的非常规搭配^⑥,如:

例(7)在轧钢处理车间,通红的铁板不断出炉,再经冷水冲洗,车间内雾气腾腾。(CCL 语料库)

例(8)年度最佳运动员昨日出炉。(《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

例(9)年度最佳运动员昨日产生。(自拟)

例(7)中“出炉”表示的是原始义,即“取出炉内烘烤、冶炼的东西”,属于“转移”(movement)类事件;由于产品锻造生产与新事物出现具有事件概念和结构上的相似性,(8)中“出炉”表引申义,喻“新产生出来”,属于

① Lakoff, George and Mark Turner:《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9年,第1页。

② 王寅:《事件域认知模型及其解释力》,《现代外语》,2005年第1期。

③ Dirven & Verspoor:《Cognitive Explora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4年,第77-86页。

④ 李福印:《语文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2页。

⑤ 萧国政,肖珊,郭婷婷:《从概念基元空间到语义基元空间的映射——HNC 联想脉络与词汇语义结构表述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⑥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16页。

“发生”类事件,与(9)中“产生”同指。这种以一个过程可隐喻化为另一个过程的语义表达模式即语法隐喻^①。说话人往往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来表达同一命题意义,其原型为一般式(如(9)),变体为隐喻式(如(8))。不同表达式对应的表述意义之间存在一定的语用意义差别^②,甚至有时会引发词的句法功能的变化,如例(10)中“出炉”因此具备了及物特征:

例(10)毛孩儿出炉处女作^③。

新闻中有时为了提高表述的形象性,也会采取一些隐喻性的事件表达。如:

例(11)a.上周,一场超强暴雨肆虐中国南方,夺去了近百条生命,暴雨猛于矿难了。

b.上周,中国南方发生/出现一场超强暴雨。

例(12)a.鼠疫悄然光顾印度古吉拉特邦新兴工业城市苏拉特。

b.印度古吉拉特邦新兴工业城市苏拉特发生/出现鼠疫。

例(13)a.一场大暴雨袭击了豫南,淮河支流洪、汝、沙、颍河水暴涨。

b.豫南出现了一场大暴雨……

c.豫南遭遇了一场大暴雨……

a.组为新闻源语料,b、c组为自拟对照语料。a、b组触发词在《同义词词林》中的类型和位置:

表2 a、b组触发词在《同义词词林》中的类型和位置对比

示例	字面意义类型	事件类型	下位意义类型
	H 活动	J 关联	
肆虐	Hi08C03		社交
出现		Jd07A01	存在
光顾	Hj63A02		
发生		Jd07B01	
袭击	Hb08B01		军事活动
出现		Jd07A01	存在
遭遇		Je13A01	影响

我们发现,a、b组在类型分布上呈规则排列:a组谓语动词所代表的事件在意义分类上均属于活动类(H)(相当于CEC事件分类中的act(行为)和事件图式中的doing(行为)类),b组则均属于发生类(J)。两者的区别类似于上文提到的“行为”与“发生”事件图式,前者图式中的施事往往是能量的发出者,和行为的有意/主动实施者^④,后者则不然。语法隐喻在其中起到重要的联系作用。我们用有生物的行为模式去思考客观事件的发生过程,将“暴雨”“鼠疫”“泥石流”看作有生命体,“肆虐”“光顾”“吞没”分别是三者的自主性行为,“豫南”也因此可视为“暴雨”的影响对象,与表蒙受的动词“遭遇”搭配。b组是内层的事件原型表述,a、c组为事件隐喻后的外在包装表述,对事件类型进行识别有时还需要百科知识的参与,将这一表述层次还原得到下表:

表3 隐喻式事件表述意义层次

例子(a、c组)	隐喻(外层)	百科知识	事件原型(内层)(b组)
肆虐	+灾难是残暴的人+	残暴的人会导致恶劣影响	[出现]
光顾	+灾难是人/顾客+	灾难会来去	[出现]/[到……去]
袭击	+灾难是人+	人能突然攻击或出现	[出现]
遭遇	+地区是受害者+	地区是受影响者,且遭到破坏	[出现]

换句话说,人们会基于两类事件过程的相似性,形象化地使用属于概念意义完全不同的a、c组事件触发词来表述b类事件,a、c组为事件表述的隐喻式,b组为一般式,两组事件形成同指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隐喻似乎更像为语言理解提供了一个导向。正如Davidson所说,隐喻的作用是迫使受

① 胡壮麟:《语法隐喻》,《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4期。

②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18页。

③ 林正军,王克非:《跨语言语法隐喻探讨》,《外语学刊》,2012年第1期。

④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18页。

⑤ Dirven & Verspoor:《Cognitive Explora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2004年,第81页。

众对两个不关联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关注^①。隐喻的解码过程需由听者根据语境和自身经验、情感记忆等多种因素完成。触发词恰好成为该导向的一种语言载体,它引导人们对语言现象进行聚类思维,对言语意义进行分类识解。下文要讨论的事件转喻也体现了这一导向性。

(二)事件转喻与事件同指

一般来说,一个事件由某些原因、条件引起,发生在特定时间、地点,并可能伴随某些必然结果^②。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需要,基于不同层次来认识一个整体事件,可以运用事件中的部分信息,或借用相关要素来表示某一整体事件(如用美国政府办公地“白宫”指称“美国政府”),还可用整个动作链中的其他子动作来指称整个事件^③(如用“去餐厅”这一动作指称“吃饭”这一动态性的事件整体)。该过程是一种转喻认知操作,称为事件转喻^④。

事件转喻影响着事件的内涵的理解和事件归类。有时候,某一事件可由其“结果”或状态指称,表现为“+以突出特征表事件+”的转喻,如:

例(14)5月27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艺丰幼儿园部分学生疑因食用不洁食物出现腹泻呕吐症状,海口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力量对学生进行检查诊治,目前学生症状平稳。

例(15)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发生自杀式袭击……有目击者称,袭击发生后,附近区域浓烟滚滚。

“腹泻”、“呕吐”原本是疾病的一种(在《同义词词林》中属于“生理现象”类(Ib)),在这里作为事件结果代指“(食物)中毒”(在《同义词词林》中属于“疾病”类(DI01A80#));同样,“浓烟滚滚”是“爆炸”或“放火/起火”事件的结果和表征,在这里代指“发生爆炸或火灾”。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生理反应所通达的事件类型可能是多样的,形成一对多的事件类型映射。此时,不同路径体现不同的百科知识义,特定百科义的激活受到语境制约^⑤。如:

例(16)所以,我至今都一看见钢琴就头疼,看见弹钢琴的人也头疼。

例(17)截至1月20日,今年以来该关所属皇岗海关在皇岗口岸及福田口岸检出流感病例共217例……深圳海关提醒广大出境旅客,在入境时出现发烧、头痛、流涕等症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

同为概念上的生理反应,例(16)中“头疼”代指“气愤、焦虑”等情绪事件,(17)中“头痛”则可根据上文的推断为流感的后果,指称“感染流感”事件的结果。

不同语境可将同一词项百科描述的不同侧面前景化,实现为转喻意义。“浓烟滚滚”这种经过长期反复使用,修辞功能逐渐弱化,演变为常规化的转喻,为规约性转喻;相对的,“头疼”、“头痛”等的指代则依赖语境,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为非规约化转喻。对于后一种情况,作为触发词识别时需要着重参考上下文中触发词与其他成分的共现情况。

对先后发生的两个事件,果事件或后续事件还可以指代因事件,发生“+结果表事件+”转喻,如:

例(18)a.去年8月,该院出现第一例感染者。

b.3月11日在宁夏发现超级细菌感染案例。

例(19)暂无人员伤亡报告。

例(20)a.受灾人数达到4.49万人。

b.死亡人数超过4.5万人。

例(18)中“出现感染病例”和“发现感染病例”属于“存在”和“感知”(perception)事件,分别是“人感染细菌”这一“影响”事件的结果。它们在句中代指其因事件,作为因事件的触发词,其指代关系如图2。

同样,例(19)中“无伤亡报告”代指其因事件“无人死亡”。例(20)中的几个例子更特殊,是一个“计数”

① Davidson,D:《What metaphor mean,Critical Inquiry》.Routledge,2010年,第31页。

② 李保利,俞士汶:《话题识别与跟踪研究》,《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03年第17期。

③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47页。

④ 王寅先生曾在多次提出以上两种转喻认知操作,但未提出“事件转喻”的概念。陈禹、萧国政在《事件转喻及其基本类型与篇章限制》中参考国内外研究成果提出“事件转喻”概念。本文也采取这一说法。

⑤ Lackoff,G.《Women,Fire,and Dangerous Things: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7年,第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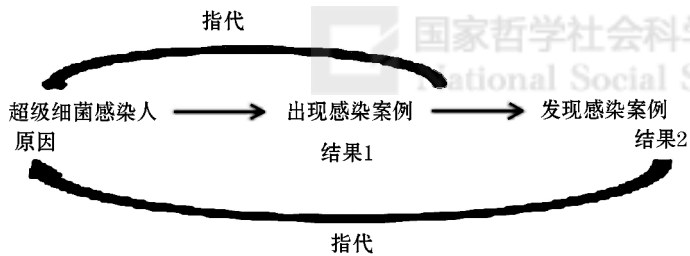


图2 “果事件表因事件”路径示意图

事件包含了一个“致使”事件的因果复合事件(以(20a)为例):

E1:大火使/人/受灾。(致使事件)

E2:人数超过 4.49 万。(计数事件)

“计数”是“损失”或“死亡”事件的后续事件,并蕴含了这两类事件的发生。“损失”、“死亡”事件则表述为核心名词的定语,实质上一种“+结果表事件+”的转喻操作。

四、结语

计算机处理语义时需要有百科知识、日常感知知识和语言知识三种知识的支撑。^①虽然近年来对词义的描写及形式化已取得较大发展,但对语言中普遍存在的隐喻、转喻等诸多不规则的应用性表述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或缺乏有效的分析和处理手段。本文以事件触发词为抓手,在词的概念语义与认知加工,及词的概念语义的事件投射方面做了一些探索。

事件触发词是事件概念在词和短语层面的投射,是事件识别和分类的关键和重要凭借。在篇章中实际帮助我们进行语篇理解和事件抽取的是事件同指词,其集合构成事件同指词群。事件同指词以触发词的形式出现在篇章中,将有关事件背景知识激活,在事件概念上将触发词的字面意义与内涵意义链接起来,从而达到归类和定性的目的。

事件同指粗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触发词的概念意义与其所触发的事件内容及类型一致,这种触发词集合形成同义词集;二是,在隐喻、转喻等认知和语用机制的作用下,触发词常常触发与之存在隐性关联但概念意义不同的事件内容及类型,分属不同意义类型的触发词就有条件陈述或指称同一事件。有些词甚至不存在于词典中,有些还以短语或框式的形式出现,因此在进行事件识别时常常需要剥离其“外壳”来探求“本质”。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意义上的事件触发词与事件类型并非概念上的对等关系,触发词不过是判定事件意义和类型归属的指示和标记,事件内涵及外延实际是远远大于触发词的。而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是由于言语本身是一个“客观事件”、“认知事件”、“言语事件”组成的复合事件过程。认知策略的参与必带来客观事件在言语载体上的投射差异,这种差异互为补充构成对同一事件的不同视角、不同语言形式层次的指称和陈述。

事实上,除了隐喻和转喻机制影响,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和范畴影响着事件的同指表述,如对事件区分动态与静态,则“造成……伤亡”与“伤亡”一动一静两种表述形成事件同指;若考虑事件表述的经济性与信息量,则“重伤”与“受伤严重”这类对同一事件的繁简两式的表达也可视为事件同指,等等。

[责任编辑 海 林]

① 李斌:《词语认知属性的知识库构建和应用》,世界图书出版社,2017年,第45—46页。